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
卷一试题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30题，每题1分，共30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参考答案】 B

【考点】法产生的主要标志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理详析】法的产生在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因此A项正确。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国家对原有的习惯加以确认，使之成为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规范，而赋予其法的效力，从而形成最早的习惯法。因此最早出现的法并不是以文字记载的。因此B项的说法是错误的，因而应当选。

法的产生经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因此C项说法是正确的。

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是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此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因此D项说法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1) 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有：①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②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这一标志还意味着出现了权利义务分配上的不平等——特权，以及权利义务享有和履行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③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2) 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主要表现在：①法的产生经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②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③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A. 扩大解释

B. 文法解释

C. 目的解释

D. 历史解释

【参考答案】 C

【考点】法律解释

【法理详析】扩大解释，即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限制解释相对，这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作出比字面涵义为宽的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

本题中，该解释无疑是从立法目的来解释的。本题的主要争议还在于是否是扩大解释。我们认为，其实这一解释是将原有规定的意义缩小了，而不是扩大的，因此如果从分类上——解释的尺度讲，可以说是限制解释。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包括文法、历史、体系、目的等几种方法。注意文法解释集中于语言上，而不顾及结果是否公正、合理。这些解释方法有时也是综合使用的，而不是绝对排斥的。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A. 本行政区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B. 本行政区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参考答案】 B

【考点】法律保留的事项

【法理详析】《立法法》第64条："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

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立法法》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A选项，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C选项，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5项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D选项，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属于《立法法》第8条第1款第8项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而只有B选项属于《立法法》第64条第1款第2项的事项，可以由地方性法规加以规定。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对于《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应当制定的法律的事项，以及第9条规定的法律绝对保留的事项（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都是必须要掌握的。掌握这两条一般足以应对对于立法文件事项范围方面的考查。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参考答案】 A

【考点】法治与法制

【法理详析】法制与法治是有区别的，主要体现在法治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蕴含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据此可知，甲的②、③是正确的，乙的②是错误的。由此可以排除C、D选项。

中国，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的概念；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但其并不是最早提出法治理论的人，因此甲的论点①错误；乙的论点①正确。由此可以得出A是正确选项。另外，乙的论点③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对于法治理论，考生应当掌握法制与法治的区别；法治国家的条件和标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其中对于后者，还要注意包括制度条件和思想条件。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参考答案】 D

【考点】法与社会

【法理详析】其实这更是一个哲学问题，法具有相对独立性，法的这种相对独立性既表现为对经济基础的相对独立性，也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因此D选项说法错误而当选。其他三项都是正确的说法。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在法与社会中，我们着重要掌握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法与政策、法与国家、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6.《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A.《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B.《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C.《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D.《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参考答案】 D

【考点】《法经》

【法理详析】《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制成文法典。在此之前，春秋时期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铸刑鼎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因此， D选项显然是不准确的。其他三项说法都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法经》是中国历史上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典，当然为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与此类似的商鞅变法是战国时期法制发展过程中的又一次意义重大的法制变革，也是需要注意的。其中变法的主要内容是值得掌握的。

7．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 1991 年 8 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B. 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C.《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D.《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参考答案】 D

【考点】《大清民律草案》

【法理详析】《大清民律草案》并没有正式颁布与施行，因此 D 选项错误。A、B、C 项说法都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大清民律草案》的总则、债、物权部分是日本法学家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的。亲属、继承部分是中国人自己起草的。

8．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B.14 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C. 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D. 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参考答案】 B

【考点】罗马法复兴

【法理详析】罗马法复兴经历了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两个阶段。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了对罗马法的研究，因此 A 项说法是正确的。注释法学派在复兴罗马法的运动中，起了开创作用。评论法学派使罗马法的研究和适用有了新的发展。因此 B 选项不正确，而当选。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罗马法对后世法律制度的发展、影响是很大的。正是在全面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当今世界两大法系之一的大陆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系。

9．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参考答案】 C

【考点】立法文件的报请批准

【法理详析】《立法法》第 63 条第 1～2 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立法法》第 66 条第 1 款：“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C 选项属于省级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法》第 63 条第 1 款，无须报请批准即可生效。而 A、B、D 都需要报请批准，而且批准机关的说法也是正确的。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报请批准和备案是不同的概念，注意立法文件的备案机关。《立法法》第 89 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参考答案】 D

【考点】宪法“总纲”及公民权利

【法理详析】《宪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此享有选举权利，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中国公民；（2）年满十八周岁；（3）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可见，A项错误。

《宪法》第 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可见，B 项错误。

《宪法》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该条第 2 款正是规定了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问题。可见， C项错误。

《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条规定在宪法总纲，所以 D选项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本题的命题表明一个问题：重视宪法的条文。宪法的条文本身一直是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类似的考题曾经有过，例“属于宪法 1993 年修正案的内容的有……”。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B.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参考答案】 B

【考点】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产生机制

【法理详析】《宪法》第 101 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根据该条第 1 款，可见 C、D 项都是错误的。根据该条第 2 款，可知 A 项错误，而 B 选项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与此相关的是掌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及其产生方式。参见《宪法》第 103 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12.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

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参考答案】 B

【考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法理详析】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由此可见，只有 B 项是从事销售货物的单位，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在司法考试中，就纳税人的确定而言，最重要的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

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参考答案】 B

【考点】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理详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一）只能发生在经营者之间；（二）所散布的事实必须是虚假的、或者是捏造虚伪事实；（三）有散布行为；（四）诋毁的对象一般应该特定，但诸如“对比性广告”这种行为即使对象不特定也可构成；（五）主观状态为故意。对照此构成要件一一分析。

A 中的新闻单位因为不是经营者，所以只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B项由于散布的事实是真实的，因而不是诋毁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新闻；C项一般情况下是正确的，但是有例外；D项中对主观状态的描述是错误的。因此，只有 B项是正确答案。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考查，司法考试一直着重于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上，常见的考查方式有两种：一是判断哪些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判断有关说法是否正确。常考法条主要有：第 5、8、11、13、14 条。

14. 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A. 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蒋某要求陈某赔偿

B. 汪某因身高不足 1.70 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

C. 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 30 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

D. 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参考答案】 B

【考点】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法理详析】劳动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依据劳动法律规范，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狭义的劳动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只包括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法》第 3 条规定在劳动法律关系中，劳动者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故 B 为正确答案。而 A 项是一般的民事损害赔偿，C 项是一般的民事合同（尤其是主体方面的特征），D 项是担保法律关系，它们均应受民法调整，而不受劳动法调整。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与此相关的考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范围的确定。《劳动法》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15．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 1/3。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参考答案】 C

【考点】欺骗性交易行为

【法理详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全聚德”烤鸭是知名商品，因此使用该商品相近似的名称和包装，符合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 C 项是正确答案。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规定了诋毁商誉行为，根据本卷第 13 题所阐述的构成要件，本题不符合该项构成要件。该法第 11 条规定了低价倾销行为，该行为的构成要件的显著特征在于要求“低于成本价”，本题也不符合。另外，“仝聚德”与“全聚德”是不同的名称，尚不构成侵犯名称权。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本题仍然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参见本卷第 13 题。

16．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 1 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

A.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B.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C.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D.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参考答案】 C

【考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交易限制

【法理详析】《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5 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可见，将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用于出租的不需要经过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但是要上缴土地收益。因此，本题中未报请批准，并不导致租赁合同无效。处理方法是上缴土地收益，这是法条的明确规定。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与此相关的是划拨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的转让和设定抵押。主要掌握其是否要求报请批准和处理方式。注意：转让时要报经批准，并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抵押时一起抵押，但是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参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9 条、第 50 条。

17．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A.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B.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C.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D.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参考答案】 D

【考点】环境污染侵权纠纷解决程序

【法理详析】《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1～2款："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有责任排除妨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D项是正确的。本题十分简单，其实抓住这是一个民事纠纷就可以解答本题。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与此相关的考点是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免责条件和诉讼时效期间。参见《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3款："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该法第42条："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18．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A．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B．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C．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D．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参考答案】 B

【考点】前南国际刑事法庭

【法理详析】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全称是"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1993年6月根据安理会决议在海牙成立。它是安理会的一个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该法庭不是一个永久性的、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该机构跟国际法院是相互独立的两个国际司法机构。因此，本题A、C、D的说法都不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除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外，目前还有1994年11月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其性质和前南法庭一样。国际刑事法院则是一个常设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19．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A．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B．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D. 公海自由制度

【参考答案】 C

【考点】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法理详析】首先分析题干，所谓的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就是国际海底地区域。国际海底地区域就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这是对题干本身的剖析，到这里本题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循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其实本题就是考查的国际海底区域的确定，很多考生犯错就在于还不知道命题者的目的。

A项错误，因为公海海底有可能是某沿海国的大陆架，而大陆架是属于沿海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底，沿海国对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和定居种的生物资源享有专属的、固有的权利，他国不经沿海国允许不得在大陆架上进行开采活动。

B项错误在于，国际海底区域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范围。而且甲国的国内法也不是国际法的范畴。

D项错误在于，公海自由的内容与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是不同的。公海自由指的是在公海区域各国享有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科考自由、捕鱼自由、建设人工岛屿和设施的自由，并不包括开采矿产资源的自由。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重点把握《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九大海域的界限、位置，及其各自的法律地位。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平行开发制”建议了解该制度的内容。

20.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参考答案】 B

【考点】外交机关和全权证书

【法理详析】国际法上，一个国家的外交机关一半分为国家中央外交机关和派出外交代表机关。国家中央外交机关一般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在对外交往中当然地代表其国家，除

非有特别约定或例外，他们不需要出示或提交全权证书，其做出的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视为其国家的行为。

在缔结条约时，条约的谈判是议定条约约文的首要阶段，谈判可以由有缔约权的国家机关进行，如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亲自谈判条约，但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国家主管当局授权的全权代表代为进行，全权代表进行谈判缔结条约需具备全权证书。全权证书，是由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书面文件。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谈判缔约，和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者国家向国际会议或者国际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由于他们所任职务，无需出具全权证书，仍被认为代表其国家。因此，只有 B项应当出具全权证书。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本题主要集中于教材对此的叙述。建议大家对于国际公法要详读教材中的重点内容。对于外交机关，我们还要了解我国外交代表机关的基本内容，尤其是其中的使馆和外交代表以及外交特权和豁免。条约法上主要把握条约的缔结相关内容，尤其是其中的条约的缔结程序以及条约的保留。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条款属于下列选项中哪一类型的冲突规范？

A. 单边冲突规范

B. 双边冲突规范

C.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D.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参考答案】 A

【考点】冲突规范的分类

【法理详析】冲突规范是由国内法或国际条约规定的，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因此又称法律适用规范或法律选择规范。根据冲突规范对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定的不同，冲突规范可以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单边、双边、重叠、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所谓单边冲突规范，是指直接规定某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既可以是明确规定适用内国法，也可以直接规定只适用外国法。显著特征在于其只规定了一个明确的连接点。题中该条文正是一个单边冲突规范。

所谓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冲突规范的系属并不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

法，而只是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法律的冲突规范。

所谓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可以适用的法律，但只选其中之一来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根据允许选择的方式和条件的不同又分为：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所谓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同时适用于某种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冲突规范的这四种类型是司法考试的常考考点。与此相关的还要注意冲突规范的结构，以及有关的系属公式。

22．中国南方某航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远洋货轮转让给印度一家航运公司，该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

A．中国法律

B．巴拿马法律

C．印度法律

D．船舶所在地国法律

【参考答案】 B

【考点】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法理详析】《海商法》第 270条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本题中由于船舶悬挂的是巴拿马的国旗，因此其所有权转让应适用船旗国——巴拿马的法律。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海商法》第 269 275 条规定了海商法上相关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要注意掌握。其中船舶物权上包括所有权、抵押权和优先权。

该法第 271 条“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该法第 272 条“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23．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华之前，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在中国工作期间，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加以解决？

A．美国法

B．英国法

C．中国法

D. 印度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离婚的法律适用

【法理详析】本题中当事人是外国人，因此属于涉外的离婚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 188 条规定：“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因此对于本题中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当适用我国法律。可见，C项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与此相关的是《民法通则》第 1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条调整的是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与上引司法解释在适用范围上有一定的区别。

24.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A. 出口补贴

B. 国内补贴

C. 出口国专向补贴

D. 出口国普遍补贴

【参考答案】 C

【考点】反补贴

【法理详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4 条：“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由此可见，该条例规范的“补贴”不是所有企业和产业都可以获得的普遍性补贴，而是出口国政府给本国企业的专向性的补贴。故 C 项正确。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3 条：“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由此可见，补贴的提供者是出口国（地区）的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公共机构；除收入或价格支持外，构成补贴需要具备两个要素：财政资助和利益。

25.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号）的规定，下列哪一种情况发生时，银行可拒绝付款？

A.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B.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C. 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台风灭失

D. 发票与提单不符

【参考答案】 D

【考点】 UCP500下银行审单和免责事项

【法理详析】 根据UCP500的规定，银行在议付货款时对信用证有审单义务，审单时要坚持“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原则。即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必须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而且单据之间也应相互一致。单单、单证不一致银行可以拒付,本题中的 D项即属于“单单不一致”情形。

根据UCP500规定的“信用证独立性原则”，信用证交易独立于基础买卖合同关系，银行只能根据单单是否一致、单证是否一致来决定付款还是拒付，至于基础合同的关系并不是银行在审查付款时所考虑的事项。本题中A、B、C三选项中的情况都属于基础合同关系，银行不得以之为由拒绝付款。

【相关法理、法条及考点】 对于信用证问题，主要把握UCP500号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的信用证的种类、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关系、银行的责任和免责、信用证欺诈及其例外。对于信用证的分类，我们要着重把握以下几种分类：可撤销的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注意：没有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可撤销的，那么就是不可撤销信用证；没有明确记明可转让的，那么就是不可转让的信用证。

26. 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

A. 按普通税率征税

B. 按优惠税率征税

C. 按普惠制税率征税

D. 按特惠税率征税

【参考答案】 B

【考点】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关税措施——关税种类

【法理详析】 按照税率是根据国内立法确定还是根据与其他国家的税收协定确定，可以分为法定关税和协定关税。我国通常将这两种关税称为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惠国）给予发展中国家（受惠国）出口产品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性的减免关税的优惠制度，是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进一步减税或全部免税的优惠待遇。普惠制是单向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特惠税率适用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根据以上概念即可得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